

服務業統計的推動與發展

為明確了解國內服務業發展情況，提供決策參用，檢討現行服務業統計資料之蒐集機制，在行業標準分類細類的基礎上，建置營業收支、員工人數及投資等營運的基礎資料，實為必要。

◎ 張志強、阮靜如（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專門委員、科長）

壹、前言

我國服務業生產毛額占GDP比重逐年攀升，至95年已達71.7%，為因應產業結構的變遷，行政院於93年通過核定「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並訂定未來服務業發展以年平均成長率6.1%為目標，選定12項重點服務業為主軸措施推動；此外，鑑於服務業統計資料不足，影響政府政策之規劃，行政院財經小組於95年11月第30次會議中，請行政院主

計處會同經建會及其他部會，全面檢討現行之統計數據與方法，並依行業標準分類建立基本統計數據。而國際上一般以場所單位（establishment）作為行業分類的基礎，再依1993年版聯合國國民經濟會計制度（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1993，1993 SNA）所述，場所單位為從事經濟活動的實體，營業收支、員工人數及投資等則為營運的基礎資料，為適切反映產業動能，亟須建構完備的基礎統計蒐集機制。

貳、我國服務業分類

依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7次修訂）界定之服務業，共分為11大類、43中類（2位碼）、136小類（3位碼）及301細類（4位碼）（詳表1），業別種類與經營模式較農、工業更為複雜，統計上亦更加困難。

參、服務業統計發展之國際經驗

美、日兩國在統計制度上，

表 1 行業標準分類（第7版¹）系統架構個數

單位：個

業別及名稱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總計	16	82	259	605
一、農業	1	3	7	31
A 農、林、漁、牧業		3	7	31
二、工業	4	36	116	273
B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	7	13
C 製造業		24	100	245
D 水電燃氣業		4	4	4
E 營造業		5	5	11
三、服務業	11	43	136	301
F 批發及零售業		2	31	109
G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8	22	28
H 住宿及餐飲業		2	5	7
I 金融及保險業		3	14	27
J 不動產及租賃業		2	5	16
K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9	13	31
L 教育服務業		1	7	7
M 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		2	4	11
N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7	19	27
O 其他服務業		5	13	32
P 公共行政業		2	3	6

與我國同採分散制，其蒐集編布服務業基礎資料之機制，可作為我國參考。

一、美國服務業調查

美國對於服務業統計資料之蒐集，除運輸及倉儲業、金融及保險業、教育服務業等係

由行業主管部會負責統計及發布，美國普查局為補足服務業統計不足部分，乃依據普查法辦理相關調查，包括每5年辦理經濟普查（Economic Census）外，按月、季、年辦理「批發業調查（Wholesale Trade Survey）」與「零售業調查（Retail Trade Survey）」（含住宿及餐飲業），以及按季、年辦理「服務業調查」（表2）。

其中服務業調查可分為服務業按季調查（Quarterly Services Survey, QSS）與服務業按年調查（Service Annual Survey, SAS）兩種（表3），主要供商務部經濟分析局（BEA）作為編算國民所得生產帳及產業關聯表，以及勞工統計局編

表 2 美國普查局辦理之服務業相關調查

調查名稱	調查週期
經濟普查	每5年
批發業調查	按月、季、年
零售業調查（含住宿及餐飲業）	按月、季、年
服務業調查	按季、年

註：運輸及倉儲業、金融及保險業、教育服務業等由行業主管部會負責統計及發布。

表 3 美國服務業調查

	季調查	年調查
1.調查範圍	「資訊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及「行政及支援服務業與廢棄物處理業」等3大類，以及「醫院」及「護理及收容中心」2中類	以「批發業」、「零售業」（含住宿及餐飲業）及「公共行政業」等3大類以外之服務業為主
2.調查項目	上季營業額	前2年經營狀況
3.調查表格式種類	6種	307種
4.樣本數	約6千家	約7萬家
5.調查方法	寄出：郵寄 回收：郵寄、傳真、網路	郵寄
6.資料時效性	75天	12個月

算生產者價格指數與衡量生產力之用。

(一) 按季調查

在按季調查方面，因考量時效性及重要性，僅選擇「資訊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及「行政及支援服務業與廢棄物處理業」等3大類，以及「醫院」及「護理及收容中心」2中類進行調查。本調查主要調查上季營業額的資料，並且依據不同的業別設計了6種調查表格式，資料時效性是75天。

(二) 按年調查

在按年調查方面，調查範圍則擴大至「批發業」、「零售業」（含住宿及餐飲業）及「公共行政業」等3大類以外之服務業，調查項目為前2年的經營狀況，包含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等資料。

按年調查之最大特色是依據北美行業標準分類6位碼來設計調查表，共有307種調查表格式，以方便針對經濟活動之特性，增加額外問項，如「運輸及倉儲業」大類項下之484110子類「區域性一般貨物汽車運輸業」，增加運輸里程數、貨物

來源國與輸出國之比重、各種貨物種類之比重等問項；「資訊業」大類項下之511110子類「報紙出版業」，則增加營業收入來自報紙、網路電子報及其他媒體之比重、廣告收入來自分類廣告與其他廣告之比重等營運分析資料。對於新興的商業型態及支援服務的盛行，也增加電子商務收入及購買勞動派遣業服務之委外支出費用等特殊問項，另非內需型經濟活動則增列勞務輸出金額之問項。

二、日本

日本也是統計業務分散的國家，服務業基礎資料之來源（表4），係總務省統計局每5年辦理服務業基本調查，經濟產業省經濟產業政策局每3、5年辦理商業（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統計調查與按年辦理特定服務業實態調查，以及財務省財務總合政策研究所按季、年辦理由法人企業（金融保險業除外）統計調查，其中法人企業

統計調查則是日本唯一針對企業財務的狀況所進行的調查，調查結果不僅作為企業經營分析之用，更是掌握日本國內經濟動向及編算國民所得的重要參考指標。

1948年日本財務省創辦法人企業統計調查（表5），原為按年調查，惟在1950年增辦按季調查後，延續至今。在調查範圍方面，主要是針對不含金融、保險業之營利事業單位進行調查，調查項目以財報資料

為主，季調查的時效性約65天，年調查約在9月初公布。

肆、我國服務業統計蒐集概況

隨經濟環境變化，產業結構調整，服務業發展迅速，相關之統計資訊需求日益殷切，惟服務業分工較農、工業為細，且統計發展起步較晚，統計資料相形不足，除「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依行業分類4位碼

表 4 日本辦理之服務業相關調查

調查名稱	調查週期	調查機關
服務業基本調查	每5年	總務省統計局
商業（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統計調查	每3、5年	經濟產業省經濟產業政策局
特定服務業實態調查	按年	經濟產業省經濟產業政策局
法人企業統計調查	按季、年	財務省財務總合政策研究所

表 5 日本法人企業統計調查（按季、年）

1.調查範圍	除金融、保險業外之營利事業單位
2.調查項目	資產負債表、固定資產變動、其他投資資產、損益表、受雇人數及薪資、折舊攤銷（年）、銷售額（年）
3.樣本數	約25,000家（季）、約30,000家（年）
4.調查方法	郵寄通信及網路填報
5.資料時效性	季調查65天、年調查245天

建構較齊全之基本資料外，非普查年透過公務登記或辦理調查蒐集之資料多僅及2位碼。

我國對於政府應辦統計之分工，依統計法第4條規定，係由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因此，目前各項服務業統計是由各業主管機關負責。而現行服務業營業收支及固定投資等基礎資料之蒐集方式，多以調查統計為主，公務統計為輔，茲就非普查年各業別資料蒐集概況分述如下：

一、F大類「批發及零售業」及51「餐飲業」

經濟部辦理「工商企業經營概況調查」，其中按月調查項目以公司基本資料、營業收入等為主；按季調查項目以營業收入、固定投資增購、出售、當期折舊等為主；按年調查項目則涵蓋一般概況、全年損益、年底存貨、全年固定資產變動等企業財務資料。

二、50「住宿服務業」

交通部觀光局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26條，觀光旅館業者按月透過網路填寫營收資料，以及按年填報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至於一般旅館及民宿等營收與投資等季資

料，於96年7月起可透過交通部統計處創辦之「旅館業、民宿及觀光遊樂業經營概況調查」產生。

三、H大類「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交通部統計處透過公務統計報送系統按月蒐集5310「鐵路運輸業」、5320「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5331「公共汽車客運業」、5340「汽車貨運業」、5910「郵政業」及6000「電信業」等營收資料；並按年辦理「運輸、倉儲及通信業產值調查」，蒐集營業收支、固定投資等資料。

四、I大類「金融及保險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銀行局按季提供金融業損益表、固定投資，保險局按季提供人身及財產保險業損益表，以及證期局按月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公司營業收支、固定投資等基礎統計資料。



五、J大類「不動產及租賃業」

66「不動產業」中，除6612「不動產經紀業」之家數外，餘營業收支及固定投資等資料闕如；67「租賃業」係透過經濟部辦理之「工商企業經營概況調查」產生營業收支、固定投資等基礎統計資料。

六、K大類「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金管會按年辦理「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蒐集6920「會計服務業」營業收支資料，餘業別多藉由經濟部辦理之「工商企業經營概況調查」產生營業收支、固定投資等基礎統計資料。²

七、L大類「教育服務業」

教育部彙整各級學校經常收支、固定投資等決算資料；惟7990「其他教育服務業」³營業收支、固定投資等基礎資料

仍有待建立。

八、M大類「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

由於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屬於非營利機構，過去因無產業概念，主管機關對其營業收支及固定投資等並不重視，基礎資料有待建立。

九、N大類「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86「廣播電視業」係NCC依法請業者提供財報資料；88「圖書館及檔案保存業」及89「博物館、歷史遺址及類似機構」之公立機構，可由各級政府決算書取得經常收支及固定投資等資料；9001「遊樂園業」中觀光遊樂園，可由「旅館業、民宿及觀光遊樂業經營概況調查」產生。⁴

十、O大類「其他服務業」

除9205「病媒防治業」、

9301「廢棄物清除業」及9302「廢棄物處理業」，係由環保署按年辦理之「環境保護服務業狀況調查」，蒐集營業收支、固定投資等基礎統計資料外，餘多數業別⁵係透過經濟部辦理之「工商企業經營概況調查」產生。

十一、P大類「公共行政業」

由各級政府預、決算書及會計報告等取得按季及年之經常收支及固定投資等資料。

伍、目前推動服務業統計所遭遇的問題

一、鑑於服務業營收及投資規模日益擴大，行政院主計處積極與經濟部、內政部、教育部、金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交通部等單位就其主管業別進行協商，按季透過公務登記或辦理調查，蒐集營業收入及固定投資等資料。

目前經濟部、交通部、金管會等部會已就所管的行業別分別補強基礎資料，包括批發零售及餐飲業、民宿及投信投顧等。但是仍有若干業別（如不動產經紀業、補習教育、營造業及廣播電信業等）基礎資料有待補實。

二、部分基礎資料之蒐集，因統計人力不足或機關未設統計單位，改採委託民間調查或研究機構辦理。根據各機關報送主計處核定之調查計畫（表6），95年委外經費1.7億元，其中不乏與行業別有關的產值調查，惟在資料品質或是發布時效上，實在難以控制，反而不利政府統計之長遠發展。例如，內政部

營建署委外辦理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發布時效（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原為12個月，惟93年調查報告落後4個月，94年資料亦落後2個月公布；另配合12項服務業，體育委員會曾委託不同的研究機構進行93及94年運動休閒服務業的產值調查，因兩個委外機構對業別的定義看法不一致，以致營收推估出現很大歧異（93年營收165億元、94年600億元），對於未設統計專責單位之部會，是否宜以委辦方式蒐集行業別基礎資料有待檢討。

陸、結論與建議

為因應我國產業結構調整，以行業別為基礎建置服務業基礎統計資料，為當前統計工作要務，謹就加強建構服務業基礎統計提出三點結論與建議：

一、財稅資料輔助推估

國民所得按季及按年估算已參考營利事業銷售額及營所稅申報資料，惟財稅資料仍有部分限制，無法全面取代統計調查。

（一）按月統計之營利事業銷售額

- 1.銷售額尚包含預收款、代收收款、出售資產等非營業收入，計算基礎與一般經濟調查上的營業額內涵不同。
- 2.不含律師、會計師等執行業務者及專營出版等免稅貨品或勞務者。
- 3.營利事業銷售額統計之行業別，係營業人在申請稅籍編號時，依所列營業項目比重最大者給定行業編

表 6 95年統計調查經費

辦理方式	項次	經費（千元）
自辦	80	246,956
委辦	28	167,843
合計	108	414,799

號，未依當年業者實際經濟活動重新判定，且在歷次行業分類改版作業後，亦未澈底更新，致目前行業編號新舊交錯。

(二) 按年之營利事業結算（營所稅）申報資料

1.90年營所稅申報家數64.3萬家，約為工商普查93.5萬家之68.7%，進一步比對，行業編碼不一致者達30.5萬家，營收差異低於5%者僅13萬家，高於20%者則達27.4萬家。

2.營所稅於每年5月申報前一年資料，最快9月取得營收資料，惟整體營利事業之最終結果要到次年4月產生，資料時間落後近1年半，無法及時提供國民所得年修正參考。

二、落實執行業務法規 規範業者提供財務 資料

為減輕調查負擔，各國統

計局目前亦多儘量引用行政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行號登記等，多數運用於社會統計，至於經濟統計，因涉及個別資料之保密，運用層面較為不足。不過，部分業務法規均有規範業者必須定期提供財務資料，如「電信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廣播電視（或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及「人民團體法」等，故相關主管機關應可透過公務登記系統蒐集營業收支等資料。

三、整合辦理服務業調查，強化服務業統計之不足

前2項作法或可解決部分問題，惟財稅資料使用上的限制，或法規僅對管制事業提供財務報表有所規範，仍無法提供較具時效或完整的業別資料，因此，基於成本效益、經濟規模及資料品質等考慮，可參考美國的經驗，整合服務業的缺口，除現已辦理之服務業

經營或產值調查外，跳脫業務分工之原則，由單一機關如行政院主計處統一規劃辦理方式，以充實服務業統計基礎資料。

註釋

¹ 我國行業分類已修至第8版（95年5月），惟現行各項行業別統計調查仍採第7版行業分類；故本文亦以第7版行業分類為主。

² 未涵蓋於「工商企業經營概況調查」之業別有691法律服務業、7322新聞供應業、75研發服務業、7703翻譯服務業、7705環境檢測服務業。

³ 如文理、外語、才藝、資訊等補習班及駕訓班，以及專業證照考試補習班等。

⁴ 尚缺84「出版業」、85「電影業」、87「藝文及運動服務業」、88「圖書館及檔案保存業」及89「博物館、歷史遺址及類似機構」之民間機構及90「休閒服務業」（9001「遊樂園業」中觀光遊樂園除外）。

⁵ 尚缺9201「人力供應業」、9202「保全服務業」、9303「廢（污）水處理業」、94「宗教、職業及類似組織」及9630「殯葬服務業」等。❖